

# 东源县柳城镇绿美河道提升工程（上沙）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咨询单位(乙方): 广东巨正建设项日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 3、河源市相关工程计价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成果文件：预算审核成果文件一式四份（含工程量计算书及钢筋抽料计算书），并提供电子文档。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服务酬金

第六条 本工程咨询服务费暂定为 2000.00 元（人民币贰仟元整），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预算审核按建安费的 0.3% 计算，不足 2 千按 2 千计算，最终以审定为准。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3 日

#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委托书

致 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根据业务需要，本公司(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河源市设立了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现授权河源分公司收取《东源县柳城镇绿美河道提升工程（上沙）》造价咨询服务报酬。

特此委托。

收款账户如下所示：

账号名称：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和路支行

账 号：4405 0174 0043 0000 1401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762-3131668

授权单位：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受托单位：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25.6.3